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賴怡瑩 撰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摘 要

壹、前言.....	1
貳、草案重點.....	1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2
一、編制表已明定法官助理職稱及員額，條文所稱「必要時，」 應予刪除（草案第 10 條第 3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	2
二、為免衝擊聘僱制度及同一職務人員人事管理一元化，法官 助理建議維持現行進用制度（草案第 10 條第 3 項、第 6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第 6 項）	2
三、法官助理調派或借調其他法院人員充任之規定應予刪除 （草案第 10 條第 3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	6
四、司法事務官及稅務審查官規範密度不一，允宜釐清說明（草 案第 4 章之 1）	7
五、依本法立法體例，毋須明定徵才條件（草案第 20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20 條之 3）	9
六、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10
肆、結論.....	10
伍、條文對照表.....	12
參考文獻.....	24
附錄：「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 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25

摘 要

為使法官助理進用管道多元化，修正行政法院進用法官助理之規定；另配合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第 25 條設置稅務審查官，增訂稅務審查官相關規定，司法院爰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13 年 10 月 7 日送請本院審議。經本報告研析相關內容，並檢視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前言

行政法院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自民國¹（下同）21 年 11 月 17 日公布施行以來，歷經 13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111 年 6 月 22 日。

為使法官助理進用管道多元化，減輕法官工作負擔，爰修正行政法院遴選進用法官助理之規定；另為增強行政法院審理效能及保障納稅者權利，以建構更具專業及符合國際趨勢之稅務行政訴訟制度，配合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第 25 條設置稅務審查官，爰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²（下稱本草案），並於 113 年 10 月 7 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 1130501197 號函請本院審議。茲就提案之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貳、草案重點

本草案計新增 1 章名及 3 條、修正 3 條（含附表）及刪除 2 條。僅就本報告納入研析與建議條文摘錄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遴選進用法官助理之規定。（草案第 10 條、第 15 條）
- 二、明訂行政法院得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聘用稅務審查官，或借調具有財稅專業之人員充任，並授權由司法院訂定遴聘及借調辦法。（草案第 20 條之 1）
- 三、增訂稅務審查官之任用資格條件，以供行政法院選才與能。（草案第 20 條之 3）

¹ 本報告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²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07044 號），113 年 10 月 16 日印發。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編制表已明定法官助理職稱及員額，條文所稱「必要時，」應予刪除（草案第 10 條第 3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

本草案第 10 條第 3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規定「高等行政法院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最高行政法院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其文義，仍有可能未置法官助理。

惟，本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附表一：高等行政法院員額基準表、附表二：最高行政法院員額基準表，均明定「法官助理」編制員額之高限及低限，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及法官助理」低限及高限配置比例分別為 1：1.5 及 1：1.67；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及法官助理」低限及高限配置比例均為 1：1.5，亦即每位法官至少得配置 1 名助理協助辦理業務。因之，本草案第 10 條第 3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稱「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似無必要，爰建議予以刪除「必要時，」。

二、為免衝擊聘僱制度及同一職務人員人事管理一元化，法官助理建議維持現行進用制度（草案第 10 條第 3 項、第 6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第 6 項）

（一）非常任人員區別

政府機關常任人員為公務人員；為輔助業務推動，爰有進用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臨時性人力性質之非常任人員，在非常任人員中，依契約性質可區分為以「公法契約」及以「私法契約」進用之人員。

在「公法契約」部分，主要為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進用之人事法令依據分別為「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定義分別為「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³、

³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3 條：「本條例所稱聘用人員，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其

「各機關以行政契約定期僱用，辦理事務性、簡易性等行政或技術工作之人員」⁴。因其為公法上契約關係，普遍認為得協助涉及公權力業務之推動。

在「私法契約」部分，主要為臨時人員，配合臨時人員 97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及立法院要求以臨時人員酬金科目進用者不得再增加等因素，行政院於同年 10 日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作為各機關進用及運用臨時人員之準據。嗣為應行政院零派遣政策，各機關將原派遣人員部分檢討改為臨時人員，鑑於多屬辦理繼續性工作，行政院爰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修正上開規定，由機關視業務性質與臨時人員訂立定期或不定期契約。另，考量臨時人員已不限於辦理臨時性工作，為使名實相符，行政院於 113 年 1 月 30 日函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修正為「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於不變動「臨時人員」身分屬性、契約性質、勞動條件及權益義務之情形下，將其名稱修正為「約用人員」⁵。約用人員定義為「機關非依公務人員法規，且以人事費以外經費自行進用之人員」⁶；因其為私法契約關係，約用人員得辦理之業務，以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為限⁷。

（二）非常任人員進用是否明定於組織法規

職稱、員額、期限及報酬，應詳列預算，並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解聘時亦同。」

⁴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本辦法所稱約僱人員，指各機關以行政契約定期僱用，辦理事務性、簡易性等行政或技術工作之人員。」

⁵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委外專區/委外業務/多元人力簡介，網址：

<https://www.dgpa.gov.tw/mp/archive?uid=577&mid=152>，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21 日。

⁶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2 點第 1 款：「、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約用人員：指機關非依公務人員法規，且以人事費以外經費自行進用之人員，不包括下列人員：

1、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進用之人員。2、技工、駕駛、工友、清潔隊員、國防工業訓儲及研發替代役第三階段人員。3、國立大專校院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進用之人員。4、公立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5、公立博物館依博物館法以契約進用之編制外人員。6、依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以契約進用之編制外人員。7、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

⁷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約用人員得辦理之業務，以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為限。」

經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規定，在員額配置部分，則僅規範幕僚長以上人員⁸，其餘則明定「本○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⁹，亦即編制表僅規範各職稱具「官等職等」之公務人員，聘僱人員及約用人員未在編制表匡列。惟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各機關聘用人員除機關組織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其員額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 5%為原則，爰此，進用人數如超過機關總人數 5%比例，則應於組織法明定 1 條文規範聘用人員人數（例如：數位發展部及其所屬數位產業署、資通安全署之組織法¹⁰明定進用聘用人員員額數高限）。

在非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立法體例制（訂）定之組織法規中，則有置「聘用人員」相關規定（例如大法官助理¹¹、監察委員助理¹²等），未有明定進用約僱人員或約用人員。

（三）進用約用人員衝擊聘僱人員制度及造成管理困擾

本草案第 10 條第 3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新增進用「約用人員」充任法官助理，係首次於組織法明定進用「私法契約」人員，現行法官助理係以聘用人員充任之，如改以聘用人員及約用人員均得充任法官助理，實對現行以公法契約進用之聘僱人員制度造成衝擊。

在整體彈性人力進用政策部分，現行政府機關聘僱人員制度存在已久，為公法契約進用之輔助性人力，其適用之法令依據或年

⁸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7 條：「機關組織法規，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機關名稱。二、機關設立依據或目的。三、機關隸屬關係。四、機關權限及職掌。五、機關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六、機關置政務職務者，其職稱、官職等及員額。七、機關置幕僚長者，其職稱、官職等。八、機關依職掌設有次級機關者，其名稱。九、機關有存續期限者，其期限。十、屬獨立機關者，其合議之議決範圍、議事程序及決議方法。」

⁹ 參照中央三級以上行政機關組織法之立法體例。

¹⁰ 數位發展部組織法第 7 條：「本部為因應全球數位科技快速發展，提升我國數位發展競爭力，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相關領域專業人員，其聘用員額不得超過一百人。」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組織法第 5 條：「本署為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數位經濟相關產業領域專業人員，其聘用員額不得超過一百人。」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組織法第 5 條：「本署為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資通安全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相關領域專業人員，其聘用員額不得超過一百人。」

¹¹ 司法院組織法第 14 條第 1 項：「司法院置大法官助理十五人至六十人，依相關法令聘用專業人員充任之；承大法官之命，協助辦理案件之審查、爭點整理、資料蒐集及其他交辦事項。」

¹² 監察院組織法第 13 條之 1：「監察院應為每位委員聘用助理一人，與監察委員同進退。」

久未修正或僅以行政規則規範，其權益保障亦常有應予改善之議；論者有謂，隨著社會法治國家發展，在勞動法上對於勞工之保障漸趨完善，然而聘用人員因未被定性為勞工，而無法受到勞動法規之保障，結果是介於公務人員與勞工之間之聘用人員，成為法制上之犧牲者¹³，為此，本院 107 年 10 月 8 日第 9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召開「各公務機關約聘僱人員納入勞基法之推動方案與時程」專題報告；復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第 10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召開「改善政府約聘僱人員職場安全及合理薪給」專題報告，以期藉由國會之力量強化政府部門對聘僱人員權益保障。如將約用人員與聘用人員並列為法官助理及檢察官助理，勢必造成聘僱人員制度之衝擊，加遽聘僱人員主張適用勞基法之趨勢。

在**業務涉及公權力**部分，以法官助理而言，本法第 10 條第 3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係以「聘用人員」「協助該庭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進行、程序重點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分析等事項」，揆其立法意旨，似可認為以公法契約進用之人員，得協助辦理涉及公權力之業務，本草案新增進用「約用人員」充任法官助理，是否妥適，亦值斟酌。

在**人員管理**部分，法官助理如同時得以聘用人員及約用人員進用，將造成同一職務人員同時適用不同之人事制度，各項人事管理制度及權益有其不相同之處，致生援引比較等情，造成人事管理之困擾，且不符平等原則。

（四）小結

在政府機關進用之非常任人員中，主要可區分為依「公法契約」進用之聘僱人員及依「私法契約」進用之約用人員（臨時人員），本草案第 10 條第 3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新增進用「約用人員」充任法官助理，係首次於組織法明定進用「私法契約」人員，上開規定除對現行以公法契約進用之聘僱人員制度造成衝擊外，亦有以私法契約進用人員是否適合協助涉及公權力之業務，以及

¹³ 張桐銳，〈聘用人員進用制度之檢討〉，《文官制度》，第 15 卷第 1 期，112 年 5 月，頁 23。

同一職務人員同時適用不同之人事制度，各項人事管理制度及權益有其不相同之處，致衍生人事管理之困擾，且不符平等原則等情。爰此，建議本草案第 10 條第 3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維持現行以「聘用人員」進用之制度

另，本草案第 10 條第 6 項「法官助理之遴用辦法，由司法院定之。」配合上開維持現行條文之建議，亦併同維持現行「法官助理之遴聘……。」規定；再者，為免重複規定，本草案第 15 條第 6 項「法官助理之遴用辦法，由司法定之。」則建議參照法院組織法第 34 條第 6 項¹⁴及第 51 條第 6 項¹⁵之立法體例，修正為「第十條第六項規定，於最高行政法院準用之。」

三、法官助理調派或借調其他法院人員充任之規定應予刪除（草案第 10 條第 3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

本草案第 10 條第 3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規定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助理除「依相關法令聘用或約用專業人員」外，亦得「或調派各級法院或行政法院其他司法人員或借調其他機關適當人員充任之」。

參照「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2 點規定，所稱借調為指各機關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其他機關現職人員，以全部時間至本機關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借調期間其本職得依規定指定適當人員代理。對照前揭條文規定，法官助理如以進用聘用或約用人員充任是項職務，則為占本職職缺之專職人員，如以調派或借調其他人員充任之，則均為由司法院所屬機關或其他機關現職人員，以全部時間充任法官助理工作；是項人力運用模式會造成渠等人員之本職工作，仍有需指定適當人員代理之情事；再者，政府機關公務人力主體為公務人員（常任人員），法官助理為輔助性之非常任人員，非常任人員職務以具本職職務之常任人員或非常任人員（按，依文義觀之，調派或借調人員未有限制人員類別）挹注人力量能，實有逸脫現行政府機關彈性人力運用模式之虞；基於由具

¹⁴ 法院組織法第 34 條第 6 項：「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於高等法院準用之。」

¹⁵ 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第 6 項：「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於最高法院準用之。」

有本職業務人員充任法官助理工作，非彈性人力運用上之常態，爰建議本草案第 10 條第 3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有關「或調派各級法院或行政法院其他司法人員或借調其他機關適當人員」充任之部分，予以刪除。

四、司法事務官及稅務審查官規範密度不一，允宜釐清說明(草案第 4 章之 1)

為增強行政法院審理效能及保障納稅者權利，以建構更具專業及符合國際趨勢之稅務行政訴訟制度，配合「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第 25 條設置稅務審查官¹⁶，爰此，本草案增訂「第四章之一」為「司法事務官及稅務審查官之配置」，茲就該章條文有關司法事務官及稅務審查官相關規範列表說明如下

表：司法事務官及稅務審查官相關規範一覽表

項 目 別	司 法 事 務 官	稅 務 審 查 官
單位別 (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	司法事務官室	
職務列等 (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合計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司法事務官一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除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外，應具備之專業或資格條件 (擇一)	具有財經、稅務或會計專業者為限。(第 20 條之 1 第 2 項)	一、現於或曾於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及地方稅稽徵機關(以下合稱稅捐稽徵機關)，從事稅務工作合計十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 二、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外國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具稅務、財

¹⁶ 同註 2。

		經、金融、會計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現於或曾於稅捐稽徵機關，從事稅務工作合計八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 (第 20 條之 3 第 1 項)
執業年資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擔任司法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第 20 條之 1 第 3 項)	無。
其他進用方式	無。	於業務需要時，得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聘用或借調具有財稅專業人員充任，其遴聘及借調辦法，由司法院定之。(第 20 條之 1 第 4 項)。
辦理事務	一、辦理行政訴訟事件之資料蒐集、分析及提供稅務、財經、金融、會計專業意見。 二、彙整起訴及答辯要旨、分析卷證資料、整理事實及法律疑義，並製作報告書。 三、依法參與訴訟及調解程序。 四、其他法律所定或法官交辦之事務。 (第 20 條之 2 第 1 項)	一、審查、核對帳簿憑證、會計紀錄、財務報表、業務文書或其他資料。 二、協助法院就課稅基礎數額為推計。 三、為釐清稅務或會計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事項，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證人或鑑定人為說明或發問。 四、其他法律所定或法官交辦之事務。 (第 20 條之 2 第 2 項)
事件之範圍及日期	司法院定之。(第 20 條之 2 第 3 項)	無。

資料來源：本報告自行整理

在條文結構部分，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二、草擬作業(三)「結構單純：一條文規範一重點，分項書寫之條文，以不超過五項為原則，避免條文結構過於龐雜，不易辨識、理解及引用。」本草案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司法事務官室置司法事務官或稅務審查官，第 20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規定司法事務官或稅務審查官辦理之事務，惟在司法事務官及稅務審查應具備之專業或資格條件部分，則在第 20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20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實有違一條文規範一重點之虞，再者，第 2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司法事務官得以稅務專業進用，第 20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稅務審查官資格亦係以稅務專長之學經歷相繩，實有重複之虞。

在**規範比較**部分，稅務審查官相較於司法事務官，並無「合計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司法事務官一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¹⁷」、「具律師執業資格者，擔任司法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¹⁸。」「司法事務官辦理第一項各款事件之範圍及日期，由司法院定之¹⁹」之規定，惟較之司法事務官則有「稅務審查官，於業務需要時，得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聘用或借調具有財稅專業人員充任，其遴聘及借調辦法，由司法院定之²⁰」之彈性人力運用規定，呈現稅務審查官相關規範寬嚴密度不一情形，允宜釐清說明。

五、依本法立法體例，毋須明定徵才條件（草案第 20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20 條之 3）

本法第五章為「書記官之配置」，主要規範一級及二級單位設置；配置人員職稱、職務列等等；第六章為「其他人員之配置」，亦僅規範幕僚單位設置；配置人員職稱（通譯、技士、法警、人事、主計、政風、會統單位主管及人員等）、職務列等等。

書記官、其他人員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進用之公務人員，渠等人員任用時除需具擬任職務之資格外，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7 條規定，如由本機關人員之陞任或遷調，得依資績表現訂定標準評定分數或訂定資格條件之審查項目；如以外補方式進用，應訂定資格條件、甄選及評比方式辦

¹⁷ 草案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

¹⁸ 草案第 20 條之 1 第 2 項。

¹⁹ 草案第 20 條之 2 第 3 項。

²⁰ 草案第 20 條之 1 第 4 項。

理之²¹。亦即職務出缺辦理內部陞任或遷調時得擇優陞任或遷調，辦理外補時則得公告相關徵才條件據以徵才，爰此，本法第五章為「書記官之配置」及第六章為「其他人員之配置」未有應具備之專業或資格條件；司法事務官、稅務審查官亦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進用之公務人員，依本法之立法體例，毋須明定應具備之專業或資格條件，本草案第 20 條之 1 第 2 項第 20 條之 3 建議予以刪除，如認有規定遴才專業或資格條件之必要，得以「職權命令」定之。

六、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本草案主管機關並未進行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經本報告檢視，本草案內容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執行方式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肆、結論

本草案內容主要涉及修正行政法院遴選進用法官助理及配合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第 25 條設置稅務審查官，增訂稅務審查官相關規定。茲就司法院提案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如下，俾供委員於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²¹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7 條：「各機關辦理本機關人員之陞任，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並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就考試、學歷、職務歷練、訓練、進修、年資、考績（成）、獎懲、發展潛能及綜合考評等項目，訂定標準，評定分數，並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對具有重大殊榮、工作表現、特定語言能力、基層服務年資或持有職業證照者酌予加分。必要時，得舉行面試或測驗。如係主管職務，並應評核其領導能力（第 1 項）。依前項所評定之積分有二人以上相同時，以職務歷練及發展潛能積分較高者，排序在前（第 2 項）。第一項標準，由各主管院本功績原則訂定；各主管院得視實際需要授權所屬機關依其業務特性定之（第 3 項）。各機關辦理本機關人員之遷調，得參酌第一項規定，自行訂定資格條件之審查項目（第 4 項）。各機關職缺擬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應訂定資格條件、甄選及評比方式辦理之（第 5 項）。各機關辦理外補時，如有機關首長或主管等人員評核之綜合考評項目，該項配分比率不得超過第一項各主管院或其授權機關訂定之綜合考評標準（第 6 項）。」

- 一、編制表已明定法官助理職稱及員額，條文所稱「必要時，」應予刪除。
- 二、為免衝擊聘僱制度及同一職務人員人事管理一元化，法官助理建議維持現行進用制度。
- 三、法官助理調派或借調其他法院人員充任之規定應予刪除。
- 四、司法事務官及稅務審查官規範密度不一，允宜釐清說明。
- 五、依本法立法體例，毋須明定徵才條件。

伍、條文對照表

司法院擬具之「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新增 1 章名及 3 條、修正 3 條（含附表）及刪除 2 條。本報告經研析後，建議修正 4 條（第 10 條、第 15 條、第 20 條之 1、第 20 條之 3）。茲就相關條文建議情形，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司法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各級行政法院之員額，依本法附表一、<u>附表二</u>之規定。 為應業務需要，在附表一庭長、法官、司法事務官、<u>稅務審查官</u>、書記官、通譯、執達員、錄事、庭務員及法警總額額度內，司法院得訂定各高等行政法院員額配置表，為適度之人力調度。	（無修正意見）	第五條 各級行政法院之員額，依本法附表一、二之規定。 為應業務需要，在附表一庭長、法官、司法事務官、書記官、通譯、執達員、錄事、庭務員及法警總額額度內，司法院得訂定各高等行政法院員額配置表，為適度之人力調度。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配合本法新增第四章之一「司法事務官及稅務審查官之配置」，增設稅務審查官，爰修正第二項。
第十條 高等行政法院置法官、試署法官、候補法官，分別依其任用或遴選之庭別，辦理高等行政訴訟庭或地方行政訴訟庭事件之審判相關事務。 司法院為因應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業務之需要，得調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法官、試署	第十條 高等行政法院置法官、試署法官、候補法官，分別依其任用或遴選之庭別，辦理高等行政訴訟庭或地方行政訴訟庭事件之審判相關事務。 司法院為因應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業務之需要，得調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法官、試署	第十條 高等行政法院置法官、試署法官、候補法官，分別依其任用或遴選之庭別，辦理高等行政訴訟庭或地方行政訴訟庭事件之審判相關事務。 司法院為因應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業務之需要，得調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法官、試署	司法院說明： 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未修正。 二、為使法官助理進用管道多元化，運用保有適當彈性，減輕法官工作負擔，爰修正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 本報告說明： 一、第三項修正如下： （一）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附表一：高等行政法院員額基準表、附表二：最高行政法院員額基準表，均明定「法官助

法官或候補法官至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辦事，每庭一人至三人，協助法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實體重點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分析、裁判書之草擬等事項。 高等行政法院<u>必要時</u>，得置法官助理，依相關法令聘用<u>或約用</u>專業人員，或調派各級法院或行政法院其他司法人員或借調其他機關適當人員充任之，協助該庭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進行、程序重點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分析等事項。 法官、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調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辦事法官期間，計入其法官、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年資。 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u>依</u>第三項規定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 法官助理之<u>遴用</u>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法官或候補法官至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辦事，每庭一人至三人，協助法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實體重點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分析、裁判書之草擬等事項。 高等行政法院得置法官助理，依相關法令聘用專業人員充任之，協助該庭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進行、程序重點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分析等事項。 法官、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調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辦事法官期間，計入其法官、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年資。 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依第三項規定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 法官助理之<u>遴聘</u>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法官或候補法官至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辦事，每庭一人至三人，協助法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實體重點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分析、裁判書之草擬等事項。 高等行政法院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u>聘用人員</u>相關法令聘用專業人員，或調派各級法院或行政法院其他司法人員或借調其他機關適當人員充任之，協助該庭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進行、程序重點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分析等事項。 法官、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調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辦事法官期間，計入其法官、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年資。 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 法官助理之<u>遴聘</u>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理」編制員額之高限及低限，所稱「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似無必要，爰建議予以刪除。 (二) 在政府機關進用之非常任人員中，主要可區分為依「公法契約」進用之聘僱人員及依「私法契約」進用之約用人員（臨時人員）。第三項新增進用「約用人員」充任法官助理，係首次於組織法明定進用「私法契約」人員，上開規定除對現行以公法契約進用之聘僱人員制度造成衝擊外，亦有以私法契約進用人員是否適合協助涉及公權力之業務，以及同一職務人員同時適用不同之人事制度，各項人事管理制度及權益有其不相同之處，致衍生人事管理之困擾，且不符平等原則等情。爰此，建議維持現行以「聘用人員」進用之制度。 (三) 法官助理為專職佔缺人員，如以調派或借調其他人員充任之，則造成調派或借調人員之本職工作，仍有需指定適當人員代理；政府機關公務人力主體為公務人員（常任人員），法官助理
---	---	---	--

			為輔助性之非常任人員，非常任人員職務以具本職職務之常任人員或非常任人員(按，依文義觀之，調派或借調人員未有限制人員類別)挹注人力量能，實有逸脫現行政府機關彈性人力運用模式之虞，爰此，「或調派各級法院或行政法院其他司法人員或借調其他機關適當人員充任之」部分，建議予以刪除。 二、第六項「法官助理之遴用……。」依第三項維持以聘用人員進用之建議，亦配合維持「法官助理之遴聘……。」規定。
第十條之一 (刪除)	(無修正意見)	第十條之一 高等行政法院設司法事務官室，置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司法事務官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司法事務官一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前項司法事務官以具有財經、稅務或會計專業者為限。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擔任司法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一、<u>本條刪除</u>。 二、為配合本法新增第四章之一「司法事務官及稅務審查官之配置」，爰刪除本條，並移列至第二十條之一。
第十條之二 (刪除)	(無修正意見)	第十條之二 司法	一、 <u>本條刪除</u> 。

除)		事務官辦理下列事務： 一、辦理行政訴訟事件之資料蒐集、分析及提供稅務、財經、金融、會計專業意見。 二、依法參與訴訟程序。 三、其他法律所定之事務。 司法事務官辦理前項各款事件之範圍及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二、為配合本法新增第四章之一「司法事務官及稅務審查官之配置」，爰刪除本條，並移列至第二十條之二。
第十五條 最高行政法院每庭置法官五人。 司法院為因應最高行政法院業務需要，得調高等行政法院或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法官、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至最高行政法院辦事，每庭一人至五人，協助法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實體重點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分析、裁判書之草擬等事項。 最高行政法院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相關法令聘用<u>或約用</u>專業人員，或調派各級法院或行政法院其他司	第十五條 最高行政法院每庭置法官五人。 司法院為因應最高行政法院業務需要，得調高等行政法院或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法官、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至最高行政法院辦事，每庭一人至五人，協助法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實體重點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分析、裁判書之草擬等事項。 最高行政法院得置法官助理，依相關法令聘用專業人員充任之，協助該庭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進行、程序	第十五條 最高行政法院每庭置法官五人。 司法院為因應最高行政法院業務需要，得調高等行政法院或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法官、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至最高行政法院辦事，每庭一人至五人，協助法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實體重點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分析、裁判書之草擬等事項。 最高行政法院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u>聘用</u>人員相關法令聘用專業人員，或調派各級法院或行政法院其他	司法院說明： 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未修正。 二、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條說明二。 本報告說明： 一、第三項建議修正理由同第十條第三項。 二、第六項建議參照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四條第六項及第五十一條第六項之立法體例修正。

法人員或借調其他機關適當人員充任之，協助該庭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進行、程序重點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分析等事項。 法官、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調最高行政法院為辦事法官期間，計入其法官、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年資。 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依第三項規定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 法官助理之遴用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重點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分析等事項。 法官、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調最高行政法院為辦事法官期間，計入其法官、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年資。 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依第三項規定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 <u>第十條第六項規定，於最高行政法院準用之。</u>	司法人員或借調其他機關適當人員充任之，協助該庭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進行、程序重點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分析等事項。 法官、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調最高行政法院為辦事法官期間，計入其法官、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年資。 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 法官助理之遴聘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四章之一 司法事務官及稅務審查官之配置	(無修正意見)		一、<u>本章新增。</u> 二、為增強行政法院審理效能及保障納稅者權利，並配合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明定稅務審查官之職權範圍，各級行政法院均有設置司法事務官或稅務審查官之必要，爰增訂本章。
第二十條之一 各級行政法院設司法事務官室，置司法事務官或稅務審查官，均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合計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司法事務官一人，薦任第九	第二十條之一 各級行政法院設司法事務官室，置司法事務官或稅務審查官，均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合計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司法事務官一人，薦任第九		司法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由現行條文第十條之一移列，並新增第一項及第四項關於稅務審查官之規定。 三、為增強行政法院審理效能及保障納稅者權利，並配合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明定稅務

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前項司法事務官以具有財經、稅務或會計專業者為限。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擔任司法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第一項稅務審查官，於業務需要時，得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聘用或借調具有財稅專業人員充任，其遴聘及借調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擔任司法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第一項稅務審查官，於業務需要時，得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聘用或借調具有財稅專業人員充任，其遴聘及借調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審查官之職權範圍，各級行政法院得置稅務審查官，並明定其官職等，爰參考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第一項。 四、行政法院為因應業務之需要，得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聘用稅務審查官，或借調具有財稅專業之人員充任，並授權司法院訂定遴聘及借調辦法，爰參考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第四項。 本報告說明：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七條規定，如由本機關人員之陞任或遷調，得依資績表現訂定標準評定分數或訂定資格條件之審查項目；如以外補方式進用，應訂定資格條件、甄選及評比方式辦理之；爰此，本法第五章「書記官之配置」及第六章「其他人員之配置」相關條文未有應具備之專業或資格條件規定。依本法之立法體例，司法事務官、稅務審查官毋須明定應具備之專業或資格條件；建議第二項予以刪除，如認有規定遴才專業或資格條件之必要，得以「職權命令」定之。
第二十條之二 司法事務官辦理下列事務： 一、辦理行政訴訟事件之資料蒐集、分析及提供	（無修正意見）		一、<u>本條新增</u>。 二、由現行條文第十條之二移列，並修正第一項、新增第二項關於稅務審查官之規定。 三、為使司法事務官辦

稅務、財經、金融、會計專業意見。 二、彙整起訴及答辯要旨、分析卷證資料、整理事實及法律疑義，並製作報告書。 三、依法參與訴訟及調解程序。 四、其他法律所定或法官交辦之事務。 稅務審查官辦理下列事務： 一、審查、核對帳簿憑證、會計紀錄、財務報表、業務文書或其他資料。 二、協助法院就課稅基礎數額為推計。 三、為釐清稅務或會計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事項，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證人或鑑定人為說明或發問。 四、其他法律所定或法官交辦之事務。 司法事務官辦理第一項各款事件之範圍及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理事務之內容符合現行實務運作需要，爰修正第一項。 四、為使稅務審查官有效協助行政法院審理稅務行政事件，明定稅務審查官之職權範圍，爰參考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六條第一項及商業事件審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第二項。
第二十條之三 稅務審查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任用之：	（本條刪除）		司法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稅務審查官之職務內容，在於協助行政法院法官審理稅務行政事件，除須具備擬任職

一、現於或曾於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及地方稅稽徵機關（以下合稱稅捐稽徵機關），從事稅務工作合計十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 二、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外國大學、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具稅務、財經、金融、會計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現於或曾於稅捐稽徵機關，從事稅務工作合計八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者。 前項各款所稱成績優良，係指於最近三年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未受刑事、懲戒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並經其服務機關出具證明者。			務任用資格外，尚須具備從事稅務工作之相當經驗，並依是否具有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分別規定資格條件，爰參考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訂定第一項。 三、第一項所稱成績優良應有明確之標準，以供行政法院選才與能，爰參考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第二項。 本報告說明： 本條建議刪除理由同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
--	--	--	---

修正第五條附表一

附表一：高等行政法院員額基準表

職 稱	員 額	說 明
院長	一	院長係由法官兼任
庭長	四～三〇	一、庭長係由法官兼任 二、庭長員額係獨立於法官總員額之外
法官	八～六〇	
法官助理	一二～七〇	
司法事務官	〇～一〇	
<u>稅務審查官</u>	<u>〇～一〇</u>	
書記官長	一	
書記官 紀錄	一二～九〇	每位庭長及法官各置紀錄書記官一人
行政	四～一四	
人事室 主任	一	
科員	〇～六	
政風室 主任	一	
科員	〇～三	
會計室 主任	一	
科員	〇～六	
統計室 主任	一	
科員	〇～三	
資訊室 主任	一	
設計師	一	
資訊管理師	一	
助理設計師	二～五	
通譯	〇～二	
執達員	〇～二	
錄事	一二～四三	
庭務員	三～一八	
法警 法警長	一	
副法警長	〇～一	
法警	四～二二	
技士	一	
總計	七二～ <u>四〇六</u>	

修正說明：為增強行政法院審理效能及保障納稅者權利，爰增設稅務審查官，並增列其員額。

現行第五條附表一

附表一：高等行政法院員額基準表

職 稱	員 額	說 明
院長	一	院長係由法官兼任
庭長	四～三〇	一、庭長係由法官兼任 二、庭長員額係獨立於法官總員額之外
法官	八～六〇	
法官助理	一二～七〇	
司法事務官	〇～一〇	
書記官長	一	
書記官 紀錄	一二～九〇	每位庭長及法官各置紀錄書記官一人
行政	四～一四	
人事室 主任	一	
科員	〇～六	
政風室 主任	一	
科員	〇～三	
會計室 主任	一	
科員	〇～六	
統計室 主任	一	
科員	〇～三	
資訊室 主任	一	
設計師	一	
資訊管理師	一	
助理設計師	二～五	
通譯	〇～二	
執達員	〇～二	
錄事	一二～四三	
庭務員	三～一八	
法警 法警長	一	
副法警長	〇～一	
法警	四～二二	
技士	一	
總計	七二～三九六	

修正第五條附表二

附表二：最高行政法院員額基準表

職 稱	員 額	說 明
院長	一	院長由法官兼任
庭長	八～一四	一、最高行政法院置八～一四庭 二、庭長係由法官兼任 三、庭長員額係獨立於法官總員額之外
法官	三二～五六	最高行政法院置八～一四庭，每庭置法官四人
司法事務官	〇～一〇	
稅務審查官	〇～一〇	
法官助理	四〇～七〇	
書記官長	一	
書記官 紀錄	三六～六三	每兩位庭長或一位法官各置書記官一人
行政	二一～三〇	
人事室 主任	一	
科員	〇～三	
政風室 主任	一	
科員	〇～二	
會計室 主任	一	
科員	〇～三	
統計室 主任	一	
科員	〇～二	
資訊室 主任	一	
設計師	一	
資訊管理師	一	
助理設計師	三～六	
通譯	〇～二	
執達員	〇～二	
錄事	三三～四九	
庭務員	〇～一〇	
法警 法警長	一	
副法警長	〇～一	
法警	九～一一	
技士	一～二	
總計	一九三～三五六	

修正說明：為增強行政法院審理效能及保障納稅者權利，爰增設司法事務官及稅務審查官，並增列其員額。

現行第五條附表二

附表二：最高行政法院員額基準表

職	稱	員	額	說	明
院長		一		院長由法官兼任	
庭長		八～一四		一、最高行政法院置八～一四庭 二、庭長係由法官兼任 三、庭長員額係獨立於法官總員額之外	
法官		三二～五六		最高行政法院置八～一四庭，每庭置法官四人	
法官助理		四〇～七〇			
書記官長		一			
書記官	紀錄	三六～六三		每兩位庭長或一位法官各置書記官一人	
	行政	二一～三〇			
人事室	主任	一			
	科員	〇～三			
政風室	主任	一			
	科員	〇～二			
會計室	主任	一			
	科員	〇～三			
統計室	主任	一			
	科員	〇～二			
資訊室	主任	一			
	設計師	一			
	資訊管理師	一			
	助理設計師	三～六			
通譯		〇～二			
執達員		〇～二			
錄事		三三～四九			
庭務員		〇～一〇			
法警	法警長	一			
	副法警長	〇～一			
	法警	九～一一			
技士		一～二			
總計		一九三～三三六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07044 號），113 年 10 月 16 日印發。

二、期刊論文

張桐銳，〈聘用人員進用制度之檢討〉，《文官制度》，第 15 卷第 1 期，112 年 5 月，頁 1-26。

三、網路資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委外專區/委外業務/多元人力簡介，網址：
<https://www.dgpa.gov.tw/mp/archive?uid=577&mid=152>，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21 日。

附錄：「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

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意見要點：

林研究員鈺琪：

- 一、法院組織法第 12 條第 4 項：「法官助理之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由司法院定之。」明定地方法院法官助理之「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由司法院定之。另同法第 34 條第 6 項：「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於高等法院準用之。」第 51 條第 6 項：「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於最高法院準用之。」明定高等法院、最高法院法官助理之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準用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按「準用」非完全適用所援引之法規，僅在性質容許範圍內類推適用，因各級法院法官助理之「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或可能有所不同，爰此，第 34 條第 6 項、第 51 條第 6 項明定高等法院、最高法院「準用」依第 12 條第 4 項訂定之「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

本報告參照法院組織法第 34 條第 6 項及第 51 條第 6 項之立法體例修正，建議修正草案第 15 條第 6 項，敬表贊同。經查，除上開法院組織法第 12 條第 4 項，司法院依懲戒法院組織法第 12 條第 3 項：「法官助理之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由司法院定之。」訂定「懲戒法院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依司法院組織法第 14 條第 3 項：「大法官助理之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由司法院定之。」訂定「大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亦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0 條第 6 項：「法官助理之遴聘辦法，由司法院定之。」訂定「各級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均係除「遴聘」外，尚包括「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

綜上，現行行政法院法官助理人事法規，為何僅規範「遴聘」事項？按「各級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尚包括「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主管機關宜先予以釐清。嗣後草案 10 條第 6 項三讀通過後；主管機關係要配合修正「各級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抑或是如懲戒法院法官助理、大法官助理另訂定辦法？主管機關亦應釐清說明，較為周妥。

二、報告第 6 頁，頁下註 15「法院組織法第 34 條第 6 項」應係誤繕，敬請更正。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贊同本報告建議部分，錄供參考；其餘錄供司法院參考。
- 二、第二點意見同意參採，並配合修正本報告。

陳研究員淑敏：

- 一、本報告第 5 頁，「在業務涉及公權力部分，以法官助理而言，本法第 10 條第 3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係以「聘用人員」「協助法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實體重點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分析、裁判書之草擬等事項」或……」，惟「協助法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實體重點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分析、裁判書之草擬等事項」應為第 10 條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法官、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之職責，應為誤繕，建議將之刪除。
- 二、本報告問題研析及建議三，行政法院組織法現行條文第 10 條第 3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均列有「或調派各級法院或行政法院其他司法人員或借調其他機關適當人員」，雖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 10 條第 4 項有此立法體例，惟本報告所提參照「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2 點規定，且基於由具有本職業務人員充任法官助理工作，非彈性人力運用上之常態，爰贊同建議本草案第 10 條第 3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有關「或調派各級法院或行政法院其他司法

人員或借調其他機關適當人員」充任之部分，予以刪除。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同意參採，並配合修正本報告內容。
- 二、第二點意見贊同本報告建議，錄供參考。

楊助理研究員蕙如：

- 一、本報告 6 至 7 頁問題探討與建議三「法官助理調派或借調其他法院人員充任之規定應予刪除(草案第 10 條第 3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
由於司法院所屬機關內之編制人力亦屬一個蘿蔔一個坑，若非執行階段性任務(例如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任務完成後解編並移交相關部會)，不宜以借調方式充任法官助理。本報告以政府機關公務人力主體為公務人員(常任人員)，法官助理為輔性質之非常任人員，非常任人員職務以具本職業務之常任人員挹注人力量能，有逸脫現行政府機關彈性人力運用之虞，並且會造成調派或借調人員之本職工作仍需由他人代理工作之情事為由，不贊成本草案有關法官助理調派或借調其他法院人員充任之規定，論證清晰且切合實務，爰贊成本報告所提意見。
- 二、本報告 9 至 10 頁問題探討與建議五「依本法立法體例，毋須明定徵才條件(草案第 20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20 條之 3)」述及「司法事務官、稅務審查官亦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進用之公務人員，依本法之立法體例，毋須明定應具備之專業或資格條件，本草案第 20 條之 1 第 2 項第 20 條之 3 建議予以刪除，如認有規定遴才專業或資格條件之必要，得以『職權命令』定之。」惟依體例「毋須明定」應具備之專業或資格條件，非謂不得於本法中明定。尤其現今涉及財經相關之法律案件日增，重大經濟罪犯若高度聰明且專業，訴訟過程猶如與法院體系進行鬥智競賽。法官本身雖係法律專業，卻不必然同時具備財經

背景，爰需具財經、稅務背景之法官助理襄助，以減輕法官之工作負荷。爰此，是否維持行政院提案條文，以上意見，僅供參酌。

三、本報告所提其他意見，敬表贊同。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及第三點意見贊同本報告建議，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意見有關於本法中明定專業或資格條件重要性部分，本草案第 20 條之 1 第 2 項第 20 條之 3 有關司法事務官及稅務審查官之專業或資格條件部分，除在「稅務」專業部分二者重複規定外，亦呈現二者規範密度不一情形；另本法其他人員亦未有明定專業或資格條件，爰建議如認有規定遴才專業或資格條件之必要，得以職權命令定之；本報告並未反對司法院另訂司法事務官及稅務審查官之專業或資格條件。